

## 9.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的纳税辅助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的 2025 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顺市龙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9 人，营业收入为 23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5 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西秀区税务局的 2025 年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安顺市龙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9 人，营业收入为 23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5 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安顺市龙泉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